

县检察院一案件获评省检察机关 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十佳”案件

近日,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寻衅滋事附条件不起诉案被河南省检察机关评为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十佳”案件。

据了解,该案在办理过程中统筹运用教育与惩戒措施,规范运用不批捕和不起诉权,采用法治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检察训诫、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加强监督帮教实效,使该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了家庭、校园和社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经过河南省检察院阅卷审查、交叉互查、集中评审

等多轮研究筛选,最终从全省40多个候选案件中脱颖而出,获评“十佳”案件。

近年来,县检察院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真落实最高检、省市院关于附条件不起诉相关工作部署,坚持对未成年人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理念,依法能动履职,办准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未成年保护社会治理,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李亚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举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启动仪式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12月13日下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肖旗乡鲁庄村举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启动仪式。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页提醒和教育村民牢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结合辖区发生的真实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拒绝乘坐超员车、低速载货汽车、无牌无证机动车等车辆出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意识,降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有效提高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形成了全社会共同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宝丰交警)



好心担保成被告 依法维权还公道

“谢谢您,法官同志,您真是一心为民的好法官。”12月12日,王某手捧锦旗激动地说。

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系朋友关系。2014年陈某向樊某借款20余万元,王某作为陈某好友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后因陈某无力偿还且下落不明,樊某将陈某与王某诉至县人民法院,该院判决王某对陈某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在执行过程中,王某代陈某向樊某偿还了借款本息共计245307元。后王某在苦苦寻找陈某无果后将其诉至县法院,要求陈某偿还代偿款245307元。

该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受理案件后得知王某收入并不高,当初担保皆因朋友关系,为陈某代偿借款后自己生活受到极大影响,为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护,承办法官加班加点,及时审结了此案,作出判决,并将案件生效信息推送至立案系统,同时告知王某执行环节相关法律规定。王某深为县法院干警的工作效率和一心为民的理念所感动,执意为承办法官送来了锦旗。在今后的工作中,县法院将继续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办好每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姚向阳)

城关派出所一天查获一起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件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禁燃禁放相关规定,县公安局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源头治理、宣传引导、打击整治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为全县人民创造安全、舒适、宜居、文明的生态环境。近日,城关派出所1天内连续查获2起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3名违法行为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12月12日上午,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利用微信在网络上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线索。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在张八桥镇某村将违法行为人潘某(女)抓获,查获销售窝点1处,当场查获各类烟花爆竹10余箱。随后,民警在县城永明路中段将其上线批发商寇某(女)抓获,2人因涉嫌非法买卖危险物被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当天下午16时许,派出所民警又发现另一条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线索。经大量工作,民警在县城中兴路某小区门口,将通过手机微信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人朱某抓获,当场查获各类烟花爆竹7箱,目前朱某已被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下一步,县公安局将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时刻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对涉案线索将深挖细查、一追到底,对存有侥幸心理的违法行为人坚决依法打击,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陈亚诗)

关于规范医药用品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全县各相关经营者:

随着上级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出台,常用感冒、抗病毒、止咳、退烧类药品和抗原试剂盒等医药用品成为消费者购买的热门商品。为进一步规范医药用品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对全县各相关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感,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医药用品保供稳价工作,自觉维护医药用品市场价格秩序。

二、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

三、禁止各相关经营者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

价格秩序,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违规强制捆绑销售、搭售其他商品或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四、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核定经营成本,不得在经营成本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提高防疫用品和服务的价格。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

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通过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医药用品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严肃查处借机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扰乱医药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全县各相关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上接第一版)我县积极开展拔尖人才评选,修订完善《宝丰县拔尖人才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办法,调整了评选届期,提升了津贴待遇等,大力挖潜乡土拔尖人才。目前,我县拥有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3名、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400余名、市级乡土拔尖人才2名、县级乡土拔尖人才61名、汝瓷烧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100名、国家级陶瓷大师33人。乡土拔尖人才姬晓辉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为该县文化产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我县给予其事业编制待遇,引进到县汝瓷研究所工作。

与此同时,我县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国玺超纯等19家企业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郑州大学、河南城建学院等达成技术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五星新材建成湖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铁福来、徽汝汝窑2家企业获批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父城公司和河南城建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合作引进余秋生博士及创新创业团队,建立了特色食用菌科研工作站。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秉承‘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人才观,继续做实‘归根’文章,激发人才新活力新动能,为全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做出宝丰应有贡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庆表示。(梁苗苗)